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【協調裁判】評分單

組別:	單位:	υO•	II 100 F
姓名:		單手具	雙手具

編號	內容	扣分	小計
1	整套長度每少於或多於一秒。	0.05	
2	音樂不符合規定。	0.50	
3	每多一套具有歌詞的音樂。	1.00	
4	每一次手具、單足、雙足或身體任一部位出界,或手具出界後自行返回。	0.30	
5	使用不合規定的手具(個人和團隊競賽)。	0.50	
6	使用非事先放置的替换手具。	0.50	
7	預備進場時,嚴重延遲,以至於延誤比賽。	0.50	
8	不允許的方式取回手具。	0.50	
9	不允許使用替換手具(原來的手具仍在場地內)。	0.50	
10	個人和團隊選手服裝不符合規定(每套一次)。	0.30	
11	徽章或宣傳不符合正式規定。	0.30	
12	繃帶或護具不符合規定。	0.30	
13	選手(們)提早或延遲進場。	0.50	
14	選手(們)於比賽場地熱身。	0.50	
15	在比賽過程中,團隊選手彼此交談。	0.50	
16	團隊進場不符合規定。	0.50	
17	在比賽中,教練與選手、樂師或裁判交談。	0.50	
18	依據出場順序,拿錯手具,錯誤出場之整套,於總分進行一次扣分。	0.50	
19	在比賽過程中,團隊選手離場。	0.30	
20	當團隊選手因合理原因離場,替補另一名選手。	0.50	
	總扣分		

裁判簽名:
